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

大连市甘井子区嘉哲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大房金甘稽决字【2024】04022号）。自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4800元。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期满后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